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瑞捷”）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运作、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现就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计提 2023 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时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并对定期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财务管理体系，财务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财务运作规范，公司所编制的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使用，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其重要进展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募

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不定期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认为：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与监督，并审议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贴合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对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制衡和风险防范的作用，保障了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运行情况。

（七）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的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均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发布的重大事项所涉及人

员进行了登记备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制度规定，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维护股东权益为目标，秉着忠实、勤勉的态度，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责，加强对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水平，加强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